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桂康
視同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肯同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進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25日本院107 年度重勞訴字第11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美金95,700元（依起訴時之民國106 年8 月2 日中央銀行新臺幣對美金銀行間成交收盤匯率30.252元計算，折合新臺幣2,895,116 元【計算式：95,700× 30.252＝2,895,116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4,5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馨云